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上訴字第126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孫緯龍

選任辯護人 張宸浩律師
陳恪勤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侵訴字第21號，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077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孫緯龍犯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罪，共參罪，各處如附表「本院宣告罪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事 實

一、孫緯龍於民國111年6月間某日，在不詳地點，透過通訊軟體Instagram（下稱IG）結識代號AE000-A111372號之少女（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下稱A女），雙方進而交往成為男女朋友。孫緯龍明知A女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竟基於與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性交之犯意，於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時、地，對A女為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性交行為。

二、案經A女之母AE000-A111372A（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下稱B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01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以及其他書面陳
02 述，雖均屬傳聞證據，惟當事人於本院就證據能力部分均表
03 示無意見而不予爭執（見本院卷第136頁、第229頁），並迄
04 至言詞辯論終結前，當事人知悉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
05 不得為證據之情形，猶未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
06 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
07 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故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
08 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至
09 被告固爭執A女於警詢中之陳述無證據能力部分（見本院卷
10 第136頁），本院既未作為認定被告有罪之基礎，爰不就其
11 證據能力部分予以贅述。

12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無傳聞法則之適用，並因均與
13 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且查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
14 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
15 條之4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復經本院
16 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認均有證據能力，而得採為判決之
17 基礎。

18 貳、實體部分：

19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0 訊據被告固坦承係經由IG而結識被害人A女，進而交往成為
21 男女朋友關係，時間約1個月，並知悉兩人在交往時，A女係
22 14歲以上未滿16歲女子，且「000000」及「000000」均為其
23 IG帳號之事實，惟否認有何與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
24 交行為之犯行，辯稱：我未曾與A女在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
25 之時、地發生性行為；其選任辯護人則以：被告從未與A女
26 發生性行為，被告甚至曾拒絕A女性行為之請求，又本案係
27 因兩人吵架分手後，有發生其他訴訟，A女為挾怨報復，方
28 指控被告與未成年性交等語。經查：

29 (一)被告與A女於111年6月間透過IG結識，進而交往為男女朋
30 友，交往期間約1個月，並知悉A女當時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
31 之女子，且「000000」及「000000」均為其IG帳號等情，為

01 被告所不否認（見本院卷第133至134頁、第233頁），核與
02 證人即被害人A女於偵訊及原審證述明確（見士林地檢署111
03 年偵字第20773號公開卷【下稱偵卷】第14頁、第67頁、第6
04 9頁，原審卷第142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5 (二)A女指訴與被告發生性交之歷次證述如下：

06 1.A女於偵訊證稱：因為被告一直提，我怕他生氣所以妥協，
07 就在剛剛說的那一次後隔沒2、3天，是在被告家，我坐火車
08 到南港，他在南港車站等我，我們再一起搭公車去他家，一
09 進門隨即就發生性行為，我有跟被告說要戴保險套，但被告
10 明白跟我說他不要，他就射在體外，結束後他跟我坐車到南
11 港，陪我坐火車到桃園火車站，之後我自己回家；第二次和
12 第一次一樣，時間我忘記了，但是第一次之後沒有隔到一個
13 禮拜就發生第二性行為，也是在被告家，一進房間就發生
14 性行為，我的底線就是不可以射在裡面；第三次是陪被告到
15 臺北處理保險事宜，處理完，他陪我坐公車到松山車站，他
16 在公車上就跟我提要做那件事，他覺得時間不夠，就說回桃
17 園找旅館，我跟他說不要，我不想要在外面，他在公車上就
18 一直質疑為什麼不可以在外面，並對我擺臭臉，所以我就很
19 無奈跟他說好，就妥協，所以我們就到桃園火車站附近的旅
20 館，一進旅館就發生性行為，也是不戴套體外射精，結束後
21 被告就送我到桃園火車站，我去騎車回家等語（見偵卷第69
22 至77頁）。

23 2.A女於原審證稱：我與被告交往期間有發生過3次性行為，我
24 記得最後一次是7月在桃園旅館，當天是跟被告去臺北處理
25 保險的事情，是從松山火車站搭車到桃園火車站後在旅館發
26 生性行為，第一次是在111年7月初，是和被告相約在臺北火
27 車站見面再轉車到南港車站，再轉公車到被告家中發生性行
28 為，第二次行為時間可能是在7月中，過程和第一次一樣等
29 語（見原審卷第142至145頁）。

30 3.就A女於偵訊及原審證述觀之，其對於被告於111年7月間某
31 日、前一次性行為隔多久後之某日、2次在被告位在臺北市

01 內湖區之住處、1次在桃園火車站附近某旅館，未違反A女之
02 意願，以陰莖進入A女陰道方式之性交既遂行為、被告均未
03 戴保險套及體外射精等節，均已明確證述如前，顯係基於其
04 親身經歷，方能具體就其遭侵害之內容證述明確，且其原審
05 證述前已具結擔保其證詞之可信性，益徵A女前揭證述已有一
06 定之憑信性。

07 (三)A女之指述，有其與被告之IG對話紀錄補強而可以憑信：

08 被告曾以IG帳號「000000」向A女傳送「不想念愛愛喔」訊
09 息，經A女明示拒絕後，被告即表示「無所謂，東西給你，
10 就當作你獻身辛苦你」，於A女回覆「我不想要你也不高
11 興？真的不用這樣，上床這麼重要嗎」後，復傳送「就是上
12 了床我負責到那樣，不用了死破麻，就照原本計畫走吧，跟
13 你媽說一說結束，爽做也是你，不要也是你」、「我只是
14 問，你回那殺小，我跟你包含做 不做是要再怎麼過下去，
15 幹破你娘，交了前面做了後面不做？」等訊息（見偵卷第13
16 5頁、第137頁），而依上開訊息內容以觀，不乏出現「愛
17 愛」、「獻身」、「上了床」、「爽做」等有關性行為及被
18 告欲再與A女發生性行為之性暗示內容，且依上開對話訊息
19 時序及對答內容，可知被告因一再向A女索求性事，經A女明
20 確拒絕後，其態度即轉趨惡劣，甚至怒懟「不用了死破
21 麻」、「爽做也是你，不做也是你」、「我跟你包含做 不
22 做是要再怎麼過下去，幹破你娘，交了前面做了後面不
23 做？」等語，倘被告前未曾與A女為性行為，豈有傳送上開
24 訊息、甚至因要求繼續發生性行為遭拒而惡言相向之可能？
25 足認被告與A女於互相傳送上開訊息前應曾為性行為無訛，
26 亦核與被告所傳送「你不只有跟我，還有另外2位做過，看
27 你要怎麼處理，看是要請他們都出來驗還是怎麼，不然怎麼
28 判定就是我」等訊息內容一致（見偵卷第129頁），再參以A
29 女於原審證稱上開對話紀錄係其與被告為本案性行為後之對
30 話等語（見原審卷第148頁），足徵被告確有與A女為性行為
31 無訛；此外，A女尚向被告表示「我那個來」，被告隨即表

01 示「喔喔，來了喔」、「我才再想，月初來了，該來了吧」
02 等語（見偵卷第139頁），可知因被告與A女為性行為時均未
03 使用保險套而無任何保護措施，其惟恐A女因此懷孕而對於A
04 女生理期之時間多所注意，始於得知A女之月事來潮後即為
05 上開表示，對照上開訊息與A女前開證述之內容，互核當屬
06 合致，益徵被告確實有與A女發生性交行為無訛，A女上開證
07 述屬實為真。

08 (四)綜上，本院審酌A女於偵訊及原審所為之上開證述，證述主
09 要情節前後大致相符，復未悖於常情，且有上述事證資為補
10 強，保障所供述事實之憑信性，是本院綜合上情，堪認A女
11 上開指訴情節，即被告與A女確有於附表編號1至3所示時、
12 地發生性行為等情，應可採信。

13 (五)被告辯解及辯護意旨不採納之理由：

14 1.就辯護人於原審稱A女於歷次證述有前後不一之瑕疵部分：

15 (1)按被害人之陳述有部分前後不符，或相互間有所歧異時，究
16 竟何者為可採，法院仍得本其自由心證予以斟酌，非謂一有
17 不符或矛盾，即應認其全部均為不可採信；尤其關於行為動
18 機、手段、方法及結果等細節方面，被害人之陳述，有時因
19 理解、記憶及描述能力等因素，所述難免略有出入，但若無
20 重大瑕疵，而其基本事實之陳述，與真實性無礙者，仍非不
21 得予以採信（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973號判決意旨參
22 照）。

23 (2)查A女於警詢固證稱：我與被告最近一次發生性行為的日期
24 是111年7月28日下午，在桃園一間旅館，第一次時間大概是
25 7月初，在被告家發生性行為；第二次時間大概7月中在被告
26 家發生性行為，被告以性器官進入我的陰部進行性行為。我
27 不是很願意，但就是遷就他，我之前有拒絕過他，但他會臉
28 很臭，所以我就不知道怎樣拒絕他，也沒有向他表達；第一
29 次我跟被告相約在臺北車站見面，然後坐火車到南港火車
30 站，再轉公車到他家最近的某一站，再步行走至他家，結束
31 後他陪我坐火車回桃園家中；第二次和第一次一樣；第三次

01 我當時陪被告去臺北處理保險事情，然後一起坐火車至松山
02 火車站，在公車上被告問我要不要去旅館，我說不要，我不
03 喜歡在外面，被告就臉很臭，我只好妥協，就坐火車到桃園
04 火車站，出火車站後走路到旅館，結束後我自己騎腳踏車返
05 家。被告三次性行為皆沒戴保險套，他有射精但沒有射在我的
06 陰部裡，都射在衛生紙上等語（見偵卷第14至15頁），而
07 與其於偵訊之證述內容，就案發確切時間、前往被告住處之
08 過程等節，略有不同，且稱對於性行為細節均不復記憶，然
09 A女就各次性行為前被告之說詞、情緒及舉措、兩人係一進
10 入被告住處或旅館房間後即刻發生性行為、被告係以陰莖插
11 入A女陰道之方式為性行為且未使用保險套等主要情節，始
12 終陳述一致，復未悖於常情，是辯護人以A女有部分之歧異
13 證述而質疑A女證述之可信性云云，尚非可採。

14 2. 至辯護人另以被告與A女之對話紀錄，欲說明被告確曾拒絕A
15 女性行為之請求，主張兩人間並未於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
16 時、地發生性行為云云。依辯護人所提出之對話紀錄中，被
17 告固曾在A女表示「你要去哪裡做^^」後，回復A女「再
18 說」、「我只再意那回答」；A女表示「你自己不要還要怪
19 我不主動」、「哪招啊孫大哥」後，回復A女「我真的沒有
20 不要」、「我很想要」、「真的」，A女再表示「但你一
21 直拒絕我」、「殺小」，被告則再表示「要到不行」；A女
22 表示「所以呢」、「你要我不要碰你 ok我不碰」、「啊我
23 不碰」等語，有上開訊息紀錄擷圖在卷可佐（相關對話紀
24 錄，見偵卷第137頁、第143頁、第145頁），雖可認被告曾
25 拒絕A女之性暗示，但依上開事證，仍無礙於本院認定被告
26 確有與A女於附表編號1至3所示時、地發生性行為，是辯護
27 人此部分主張，自屬無據。

28 3. 再辯護人另以A女係因分手後發生糾紛，欲挾怨報復，方誣
29 陷被告，以作為另案談判籌碼云云。對此，A女於原審固證
30 稱：被告於分手前後有對其提出教唆傷害之刑事告訴，當時
31 有一位叫邱裕棠之人在我家門口開槍掃射並掃到被告，但我

01 沒有叫邱裕棠開槍或打被告等語（見原審卷第146頁），且
02 與證人B女於原審證稱：我知道被告因遭於住家前開槍打到
03 被告，而對A女提出教唆傷害之刑事告訴，且A女獲檢察官不
04 起訴處分等語相符（見原審卷第151頁），又A女於111年8月
05 4日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案前之111年7月29日至
06 同年8月1日間，即不斷以IG帳號「000000」向A女傳送傳送
07 「要走是嗎」、「現在是想怎樣」、「我搞你什麼？」、
08 「你要搞我是嗎」、「馬上」、「立刻」、「現在」、「你
09 給我回答」、「我也會讓你不知道的」、「不管是死是關都
10 好，我又定處理沒處理我跟你姓」、「等著」、「你怎麼弄
11 我的」、「我也會讓你不知道的」、「你什麼態度」、「我也
12 不管你家裡人有多屌」、「我敢一個人現在直接衝你家」、
13 「要不要去問一下張我以前1打9」、「你他媽到底是不是在
14 看我拿你沒辦法啊」、「你他媽到底啥小態度」、「幹破你
15 娘」、「你要搞大我陪你搞」、「等著」、「我等下忙完過
16 去」等訊息予A女，此有上開訊息紀錄擷圖附卷可參（見偵
17 卷第85頁、第87頁、第95頁、第105頁），顯見被告於A女提
18 起本案告訴前實已因不滿A女要求分手一事而對其惡言相
19 向，A女不堪擾提出本案告訴，衡情此舉並未與事理相悖，
20 亦與A女於偵訊證稱：因為媽媽發現對他提告，後來我也覺
21 得他很過份，對我做情緒勒索，又說要來學校堵我，又說要
22 找人來弄我媽，因為他一直恐嚇我，所以我就想說要告來告
23 等語（見偵卷第77頁）所示情節相符，況對照A女就被告本
24 案犯行之證述，可認其所謂「要告來告」一詞，係就被告先
25 前對其為性交行為，訴諸法律途徑解決之意，此乃正當法律
26 權利之行使，尚難因A女權利行使之早晚或被告遭他人開槍
27 波及一事，遽認A女就被告本案犯行有設詞誣攀之目的，被
28 告及其辯護人徒憑己意任指因A女與被告間有教唆傷害案
29 件，可知本案應為A女為供作另案談判籌碼而捏造云云，尚
30 無可採。

31 (六)綜上，是被告上開所辯，均屬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

01 件事證明確，被告就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至3所示犯行，均堪
02 認定，應依法論科。

03 二、論罪：

04 (一)核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至3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
05 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共3罪）。

06 (二)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女子
07 為性交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8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09 原審認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3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27條
10 第3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事證明
11 確，據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上訴後業與A女、B女
12 達成調解，且已履行完畢等情，有原審法院113年度湖司簡
13 調字第549號調解筆錄及匯款單據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25
14 至127頁、第185頁），原審未及審酌上開有利於被告之科刑
15 因素，而為刑罰量定，容有未恰。檢察官以被告否認犯行，
16 且未與告訴人和解並賠償，犯後態度不佳，足認原審量刑過
17 輕為由提起上訴，惟被告於上訴後業與A女、B女達成調解，
18 並完全履行，業如前述，至檢察官所指被告未自始坦承犯罪
19 之犯後態度一節，已據原審於科刑時審酌在內，自難認原審
20 量刑有違法或不當之處，難認為有理由。被告上訴主張並無
21 起訴書所指犯行，惟業經本院說明如前，係對原審依職權所
22 為之證據取捨以及心證裁量，反覆爭執，則亦為無理由，惟
23 原判決既有前開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
24 判。

25 四、科刑：

26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A女於行為時係未
27 滿16歲之女子，正處於身心與人格發展之重要階段，就兩性
28 關係仍處於懵懂之狀態，對於性行為之智識及決斷能力均未
29 臻成熟，難與一般成年人等同視之，竟對之為性交行為，足
30 見被告法紀觀念淡薄，雖未違背A女之意思，仍影響A女身心
31 之正常發展，所為實屬不該，並衡酌被告犯後雖否認犯行，

01 惟業與A女、B女達成調解，並完全履行之犯後態度，併衡以
02 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受害程度、自
03 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大學在學中、未婚、與父母
04 同住、無需扶養之對象，見本院卷第233頁）及A女、B女在
05 調解筆錄中表示倘被告履行調解內容，則願給予被告自新機
06 會之意見（見本院卷第12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
07 表編號1至3「本院宣告罪刑」欄所示之刑。另審酌被告各次
08 犯罪手法雷同，且犯罪時間相近，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
09 執行刑，其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應綜合
10 考量所犯數罪犯罪類型、侵害法益、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
11 輕重罪間體系之平衡、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各罪彼此間之關
12 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
13 屬性或同一性）、罪數所反映被告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
14 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刑罰之內部界限、對被告施以
15 矯正之必要性，定其應執行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以符合
16 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實現刑罰權之公平正義。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8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卓俊吉提起公訴，檢察官謝榮林提起上訴，檢察官
20 江林達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

23 法官 黎惠萍

24 法官 張少威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7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曾鈺馨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

03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

05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

07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08 刑。

09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3年以下
10 有期徒刑。

11 第1項、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表：

13

編號	犯罪行為	原審宣告罪刑	本院宣告罪刑
1	孫緯龍明知A女係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竟基於與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性交之犯意，於111年7月中旬之某時，在被告位於臺北市內湖區○○街00巷0之0號4樓之住處內，以其陰莖插入A女陰道內之方式，對A女為性交行為。	孫緯龍犯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孫緯龍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處有期徒刑陸月。
2	孫緯龍明知A女係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竟基於與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性交之犯意，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行為後不到1週之某時，在被告位於臺北市內湖區○○街00巷0之0號4樓之住處內，以其陰莖插入A女陰道內之方式，對A女為性交行為。	孫緯龍犯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孫緯龍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處有期徒刑陸月。
3	孫緯龍明知A女係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竟基於與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性交之犯意，於111年7月28日下午某時，在桃園火車站附近某旅館內，以其陰莖插入A女陰道內之方式，對A女為性交行為。	孫緯龍犯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孫緯龍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處有期徒刑陸月。